

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三期工程京灶大桥项目

机电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三期工程京灶大桥项目 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三期工程京灶大桥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1〕6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三期工程京灶大桥机电工程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的批复》（粤交基〔2023〕531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补助、企业自筹资金与国内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财政补助及企业自筹 56%，银行贷款 44%，招标人为 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点对接潮汕环线高速潮汕联络线，与潮惠高速公路相交（主线上跨），设立金灶枢纽立交，之后在京浦轮渡西侧穿过，随后跨越榕江南河，分别在桩号 LK17+950、LK18+320 跨越环岛路、规划路后，经新乡村东侧通过，终点设置主线收费站后对接已建成发展大道。

本项目起点 LK16+438，终点 LK19+550.772，路线总长约 3.113km；其中项目起点至金灶互通立交终点段（约 0.68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技术标准，金灶互通立交终点至本项目终点段（约 2.43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全线设计速度采用 80km/h。主线共设置桥梁 2476.6m 米 /2 座，其中特大桥 1793.1 米 /1 座；互通立交 1 处、主线收费站 1 处、匝道收费站 1 处。

本次机电工程施工招标范围为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三期工程京灶大桥项目机电工程的施工及缺陷修复。

计划工期 9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3 月 11 日，计划交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具体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合同段。具体见附件 1。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 (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I 类机电工程	JD 标	K16+438~K19+550	3.113	本次机电工程施工招标范围为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三期工程京灶大桥项目机电工程的施工及	具备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分项）专业一级资质；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详见附件 2

				缺陷修复。 主要工作内容： 容：（1）通信管道、三大系统（监控、通信和收费）工程；主线总计 3.113 km 的干线及分歧管道施工；2 处无人通信站及 1 处通信中心机电施工；全线道路监控设施；1 处通航安全管理设施采购、安装；（2）全线供配电、照明工程，2 处收费广场照明设施；全线 3 处道路变电站（含箱变）。		
--	--	--	--	---	--	--

注：1、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 无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 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jtc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 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 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 1,000 元, 售后不退 (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 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 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 须用单位账户转账, 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4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 投标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9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

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金塔路广东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环山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 515000

联系人： 郭工

电 话： 0754-82137980

传 真： 0754-82137980

电子邮件： cshxgs@qq.com



附件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件 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